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66號

上訴人

即本訴被告 藍月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送達代收人 高華君

被上訴人

即本訴原告 倉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敏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114年度建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之本訴部分提起上訴。

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8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33,84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尤凱玟